

证券代码：874537

证券简称：美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近日，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73民初1196号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普华和诚（北京）信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庆恒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赖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侯小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诉称，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部署的 PASS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侵害其 201480001168.2 号专利权，进而引发本案诉讼争议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1480001168.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生产、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侵害该专利权的产品，停止为侵权产品提供安装、维护、更新、技术支持等后续服务，立即停止为销售该侵权产品而进行的宣传、推广等相关行为，且不得通过任何关联企业、第三方平台变相实施上述侵权行为；

2、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使用并卸载侵害第 201480001168.2 号发明专利权的软件产品（即 PASS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），并将卸载情况以书面形式（附相关操作记录、截图等证明材料）予以提交；

3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，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、取证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2 万元；

4、判令被告一在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刊登声明，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，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；

5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民初 1196 号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，并根据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